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37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旻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財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吳宗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13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陸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